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程序优化研究

谭春辉 王 乐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9)

摘 要: 分析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程序优化的基本要求, 借鉴G. S. Leventhal等人提出的公正程序的必备要素, 从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反馈阶段、评价全程环节等4个方面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优化后的流程要素进行了详细设计。

关键词: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 评价程序; 程序公正; 程序优化; 评价机制

中图分类号: G3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15.02.007

Optimization of Evaluation Procedure of University'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chievement

Tan Chunhui, Wang Le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Abstract: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optimization of university'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chievement evaluation procedure are analyzed. Drawing lessons from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just procedure proposed by G. S. Leventhal, the procedure elements of university'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chievement evaluation procedure are design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stage of evaluation preparation, the stage of evaluation implementation, the stage of evaluation feedback and the whole evaluation link.

Keywords: university'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chievement evaluation, evaluation procedure, procedure justice, procedure optimization, evaluation mechanism

近年来,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有一些非议, 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如“科学合理、诚信公正的评价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重人情拉关系、本位主义、门户之见等不良现象亟待有效遏制”^[1]。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

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和评价监督是评价机制的3个维度^[2]。目前, 管理界、学术界及社会公众期盼能建立公正的研究成果评价程序。本文则试图对评价程序的优化进行探讨。

作者简介: 谭春辉* (1975-), 男, 管理学博士,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信息计量与科学评价、电子商务诊断等方面的研究; 王乐 (1988-), 男,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信息计量与科学评价。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机制及其实施体系研究”(12BTQ036); 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机制研究”(11JDXF005)。

收稿日期: 2014年7月12日。

1 当前成果评价程序存在的问题

根据有关研究成果评价（考核、奖励）文件的整理及所做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尽管各高校在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价时都设置了一定的程序，这些评价程序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和保障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顺利进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1）评价目的扭曲化

从宏观角度来看，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具有决策、激励、导向、规范等四大功能，其目的是以评价来促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从微观角度来看，由于评价委托方不同，或者被评价方不同，每一次评价的目的都有所差异。从实现情况来看，有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目的发生了扭曲，或是为了评定奖励等级，或是为了完成科研考核，或是为了捞取科研经费，或是为了完成上级交待任务。如果属这类评价目的，则是一种本末倒置、舍本逐末的短视行为。

（2）评价过程粗糙化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一般过程为：确立评价目的和评价标准体系、获取评价所需信息、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展示及反馈，如图1所示。但从很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实践来看，评价过程一般都是简单化、粗糙化，评价标准多以论文所载刊物级别、图书所属出版社级别等来认定，最终评价的结果也不进行公示，被评价方无法就评价结果进

行反馈。更有甚者，评价完全走过场，无论被评价成果的类型、数量、复杂程度如何，都要在短时间内突击完成。

（3）专家选择形式化

尽管建立了各类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体系，但评价活动得以实施还是离不开评审专家。一般来说，评审专家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法官”，拥有着至上的权利，甚至可以决定一项成果的最终命运。因此，在理论上强调评审专家的随机遴选、强调内行评内行，需要建立评审专家数据库。然而，现实中却经常出现聘请的专家范围过窄、外行评内行、二流专家评一流专家、少数几个专家把持评价活动等现象，评审专家选择形式化，并未贯彻随机原则。

（4）评价方法僵硬化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形式多样，创新与质量程度也各有千秋，需要综合评判。但是，目前许多科研管理部门在组织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时，太易于走极端。一是唯数量论，强调量化评价，各种以数字指标为核心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考核体系大行其道；二是唯核心期刊论，几乎所有高校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中都引入“核心期刊”（含SCI、SSCI、A&HCI、ISTP、EI），对论文成果进行评价（考核、奖励）时，不看论文学术水平，仅看论文发表期刊的级别。

（5）评价沟通漠视化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是对成果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学术创新程度和质量水平的认知，需要得到成果完成人及成果完成单位的认可与接受。从我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活动的现状来看，绝大多数成果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往往处于一种被动地位，对评价结果只有被动接受。对评价结果有失科学与公正的，缺少相应的反馈与申诉渠道。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中缺乏沟通，既助长和滋生了“有权”评价方的不良行为，又让成果完成人及完成单位难以进行合理的学术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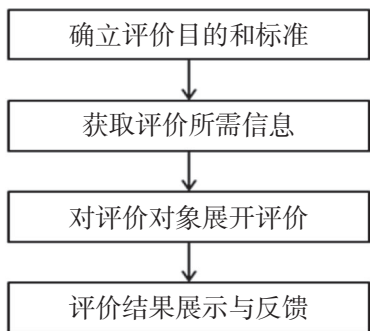


图1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一般过程

(6) 评价行为自由化

从各个高校制定的关于《(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价(考核、管理、奖励)办法》来看,几乎没有“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进行监督”的文字表述;就算在调查中有些被调查者表示所在学校提出了要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进行监督,但由于监督机制的缺乏,助长了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行为的自由化。

2 评价程序优化的价值标准和基本要求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程序优化的价值标准是程序公正。所谓公正,是指人们之间分配关系上的合理状态,是一种价值和道德的判断标准^[3]。公正的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程序,则是指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中,按照合理的顺序、方式、步骤与规则,以有效实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主体利益的过程。公正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程序所张扬的是一种过程价值,是实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结果公正的理性考量,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通过设置相应的评价顺序、方式、步骤与规则,实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结果公正的最佳方式与步骤,保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结果能够代表各研究主体的利益,节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成本,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公信力,促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繁荣与发展。因此,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就必须按照程序公正的相关要求来开展。

目前,国内外学者无论是从法律视角、管理的视角、组织的视角,还是从心理学的视角,都对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进行了研究,并形成了一些为学术界所认同的观点^[4]。借鉴这些成果,可以看出,评价程序优化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沟通充分。要求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过程中,应向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提供有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目的、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等方面的信息,让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知晓这些信息,从而降低他们对评

价过程的疑虑。

(2) 标准始终如一。要求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过程中,无论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是谁,都应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评审专家要抑制个人偏好,公平地对待各被评价方,且不能利用评审权力来谋取私利。

(3) 评价主体平等。要求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过程中,无论是评价方、委托方还是被评价方,都是平等的,只是分工的不同,都有权对评价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监督或向相关部门反映。

(4) 积极有效参与。要求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过程中,能保障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能够有效地参与到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评价活动中来,对评价结果有权提出自己的申诉意见,也能对评价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进行揭露。

(5) 信息公开透明。要求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过程中,要让公正成为看得见的公正,让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乃至社会公众了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过程及其结果,既满足其知情权,又能加强对评价过程的监督。

(6) 流程科学合理。要求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过程中,要遵循评价活动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地设置评价流程,符合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效率的要求,程序中的各个环节与流程与评价目的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3 评价程序优化的要素

G. S. Leventhal等认为,一个公正的程序必然包括以下7个要素:(1)委托人的选择,指决定由谁来制定决策;(2)基本规则的设定,指对程序要达到的目标、标准及可能的结果进行规范;(3)信息搜集,指对程序所要运用的信息进行充分搜集;(4)决策结构,指对决策过程进行确认;(5)申诉,指对不满的结果可以申诉以寻求改善;(6)保护措施,指对有权者可能滥用职权的监测与防范;(7)改变机制,指对程序不当的相关流程可以进行修改^[5]。

借鉴G. S. Leventhal等人提出的公正程序的

七要素，本文设计了优化后的评价程序要素，如图2所示。

3.1 评价准备阶段

这一阶段的流程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了解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评价需求。通过初步审查评价相关资料内容，判断该评价对象和/或委托方对于人员、技术、时间等要求，分析其所面临的难点问题，从而达到提前预判，通盘考虑，合理安排评价活动。

(2) 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标准和原则。成果评价并不是仅仅“为了评价而评价”，而是要为管理与决策服务，改进科研管理，优化科技教育资源配置，激励科研人员，最终达到促进学术繁荣、推动科技和社会进步的目的。同时，不同的委托方、不同的被评价方，在某一次具体的评价中，目的也有所差异，需要具体情况具体

分析。成果评价的标准主要有真理性标准和价值性标准，其中真理性标准强调成果的科学性、延续性、创新性、完备性；价值性标准强调成果的理论价值、政治价值、伦理价值、人文价值和经济价值^[6]。确定评价标准，应反映研究主体的意志、利益和需求，同时也要符合评价对象自身的客观发展规律，以真理性标准为主、价值性标准为辅。在依据评估目的拟定评估标准后，应该广泛听取相关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完成对评价标准的最终修订。另外，评价活动必须遵循以下原则：依法评价原则，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分类评价原则。

(3) 获取评价所需信息，进行相应的成果查新。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标准，对成果所依托的载体材料进行收集，有可能是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实际应用或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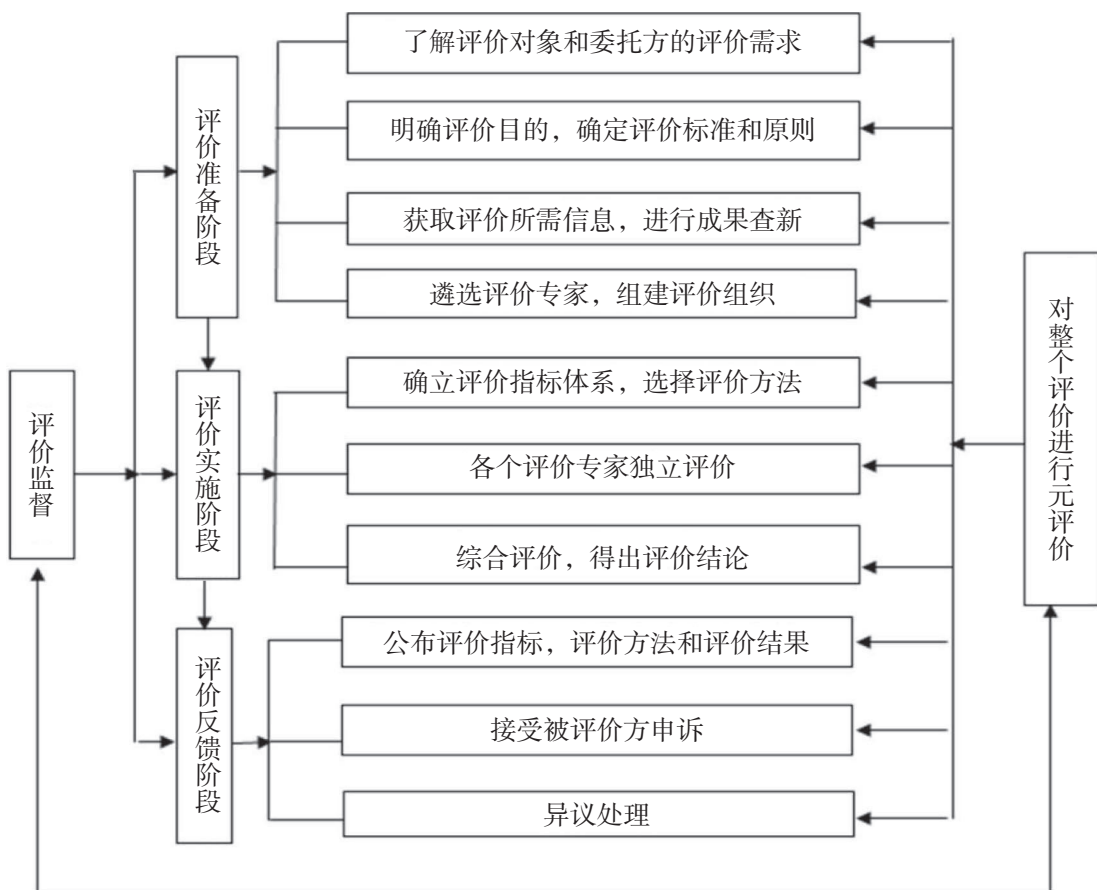


图2 优化后的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程序要素

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其他评价所需的材料等。这些信息的收集,一方面依赖于被评价者提供的资料,同时为了保证信息的真实、可靠性,需要对相关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另一方面应该把成果查新制度作为成果评价必备过程,以真实地反映成果的新颖性和创新性水平,为判断成果的价值水平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比较理想的成果查新方式是由评价方通过有查新资质的机构进行成果查新并生成查新报告。

(4)遴选评价专家,组建评价组织。遴选评价专家时,应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一是加强专家遴选制度建设,应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行政管理部门的主持下,建立和完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家系统,开发专家遴选算法和回避算法,以随机、回避、轮换为基本原则,建立评审专家随机分配系统,加大同行专家评审力度,降低特定专家的影响力与偏执;二是加强回避制度建设,通过界定专家需要回避的条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坚持杜绝泄漏评审信息、行政干预、暗箱操作、权学交易、利益冲突等可能导致不公正评价的行为;三是加强专家问责制度建设,明确评审专家的职责和失责后果,做到权责要明晰、过失必追究,对因不作为(有权不用)、乱作为(滥用权力)或不当作为(工作过失)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必须严肃追究有关评审专家的责任^[7]。另外,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还应建立相应的评价组织机构,一是评价小组,专门负责对成果进行评价;二是申诉受理小组,专门负责接受被评价方的申诉;三是异议处理小组,专门负责对提出的申诉(异议)进行处理。

3.2 评价实施阶段

这一阶段包括的流程要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确立评价指标体系,选择评价方法。坚持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正确把握数量和质量的关系,针对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论文、著作、教材、研究报告、普及读物、非纸质出版物等不同研究成果形式,充分考虑同行评价和社会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过程

评价与结果评价、当前评价和长远评价、直接评价与匿名评价、现场评价与异地评价、会议评价与网络评价等评价方法的适用性,建立分类评价指标及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选择合适的评价模型,最终得出综合评判^[7]。

(2)各个评价专家独立评价。每位评价专家应当独立进行相关评价,提出各自的评价意见,其中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所有评价专家对自己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自觉接受业内人士和公众的监督。

(3)综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评价活动实行评价负责人制度,每次评价活动推举一名评价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对整个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负责。评价委员会主席负责组织人员汇总每位咨询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评价委员会主席在综合所有评价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并对评价结果负责,接受公众监督。

3.3 评价反馈阶段

这一阶段的流程要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布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通过公示,被评价方可以对评价中所采用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检测,从中发现评价的误差,同时可以使被评价方及公众更多地了解评价的目的和导向,同时使评价者及时获取外界的建议和意见,使评价更加公开透明的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

(2)接受被评价方申诉。当被评价方对于评价结果不满意,特别是当其通过数据进行检测后发现评价结果存在明显的差错时,被评价方有权在一定时效内就该次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向申诉受理机构提出申诉,要求对评价结果进行再次评价。

(3)异议处理。当被评价方提出申诉后,申诉受理机构要立即转交给异议处理机构,由异议处理机构启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异议处理工作,一是可以邀请有异议者采取现场或者通信方式进行答辩,阐述对于自己科研成果的观点和理由;二是应该就投诉者提出的问题,

组织原成果评审团成员另加其他专家学者进行再评价，发现确有评价不公的，应给予修正并向异议提出者及社会大众公布复查报告。通过异议处理，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在成果评价过程中出现漏评、误评等不良现象，有利于增强评价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克服人文社科研究成果评价的先天主观性影响。

3.4 评价全程环节

(1) 对评价进行“元评价”。所谓“元评价”，是指对评价的评价，也就是对“评价”活动本身的价值与缺陷进行评价。建立有形的“元评价”体系，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对于评价对象、评价专家、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环节、评价监督等进行研究、管理、规范和认证，以促进评价的科学化、规范化，以达到程序上的公正性。

(2) 评价监督。为实现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需要扩展沟通反馈渠道，充分利用网上对话平台和工具，方便他人提出意见、建议和异议；需要建立专家公告制度，向社会公示评审专家成员名单，在评价完成后向社会公示参与该次评价的专家名单，并对承担相应失责后果的评审专家酌情隐去或公开姓名进行公告；需要提高监督科技含量，实现行政监督、公众监督、学术共同体监督、舆论监督和个人监督相结合，网络监督与传统监督相结合，过程监督和随机监督相结合，提高监督工作效能。

4 结语

评价程序作为开展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工作的重要基础，当前急需对其进行优化。本文按照程序公正的标准对高校人文社会科

学研究成果评价程序的优化进行了分析，从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反馈阶段和评价全程环节等4个方面提出了各阶段的流程要素。如果各高校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工作实践中能真正按照这些流程要素来开展，则有望实现评价的公正合理。不过，应当承认的是，与当前绝大多数高校仅需提供研究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然后按照刊物级别或出版社级别打分评价的做法相比，本文提出的评价程序则显得复杂得多。这也意味着，公正评价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EB/OL]. [2012-08-12].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13_zcwj/201111/126301.html.
- [2] 谭春辉.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机理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J]. 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 2013(2):16-23.
- [3] 林晓婉. 程序公正及其心理机制[J]. 心理科学进展, 2004, (2):264-272.
- [4] 何正平, 胡燕. 从西方程序公正的演进逻辑看我国程序公正的制度建设[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2):54-59.
- [5] Leventhal G S, Karuza J, Fry W R. Beyond Fairness: A Theory of Allocation Preference[M]//Mikula G. Justic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Experimental and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from Psychological Research.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80:167-218.
- [6] 邱均平, 谭春辉, 任全娥.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理论与实践(上)[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118-119.
- [7] 谭春辉.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程序公正探讨[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5):93-99.